

证券代码：600527

证券简称：江南高纤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57 号），现将全文公告如下：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：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——化工》（以下简称《化工行业指引》）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，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经营业务相关事项

1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内受化纤市场需求低迷影响，公司复合短纤维销售量同比减少 24.64%，产能利用率为 37.61%。2016 年 10 月，公司披露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复合短纤维生产线新建和升级改造等。请公司结合复合短纤维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相关经营情况，补充披露产能扩张的必要性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等。同时，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披露，2016 年一至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.31 亿元、2.55 亿元、3.02 亿元、3.99 亿元，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24 万元、484 万元、424 万元、1613 万元，四季度收入和利润远高于其他季度。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情况，补充披露四季度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的原因。

3. 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，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以 1600 万元收购苏州宝丝特涤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丝特）75%股权，形成 150 万元商誉。宝丝特近三年净利润连续下降，公司未对其商誉进行减值，且于 2016 年 6 月以 819.10 万元收购其剩余 25%股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宝丝特业务所处行业情况、自身收入、成本、期间费用等财务情况，说明其近三年净利润连续下降的原因；（2）在宝丝特业绩持续下降的情况下，收购其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和必要性，定价是否公允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经营风险相关事项

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，公司分别持有参股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大小贷）、苏州市相城区永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隆小贷）40%、30%股权，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。

4. 2015 年，永大小贷亏损 3.28 亿元，公司对其进行全额计提，期末其账面价值已为零；报告期内，永大小贷再次亏损，亏损额为 2.96 亿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，对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，应在账外备查登记，请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；（2）永大小贷持续大额亏损，公司对该项业务的考虑，是否存在其他安排；

（3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2016 年 1 月 1 日，公司披露《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》称，永大小贷对外担保已被诉金额 22,352 万元，被判决承担担保责任的总额 10,004 万元，尚有 10,977 万元仍在诉讼中。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诉讼情况，包括诉讼进展、未决诉讼中涉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的约定、对公司在经营业绩、现金流、债务压力等方面的影响等，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信息披露事项

6. 年报披露，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李永男为公司职工监事，款项性质为备用金，期末余额 15 万元，针对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7500 元的坏账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向其提供备用金是否符合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；（2）针对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，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在不同处理方式的原因；（3）核实前述借款是否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3 条规定。

7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.42 亿元，同比增加 74.49%。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、销售政策等，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。

8. 年报披露，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——长期资产预付款科目余额 4,559 万元，较期初增加 3,637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象、内容、进展情况，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风险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形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步对年报作相应修订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